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東進砂布廠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施長富
訴訟代理人　李耀馨律師
被　　告　雲林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麗善
訴訟代理人　游淯棋
　　王齡儀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一〇七年度勞上字第19號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訴外人龔素秋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民事案件部分，目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 年度勞上字第19號審理審理中，尚未確定。是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 年度勞上字第19號民事訴訟終結前，確有停止訴訟之必要。本院認上開民事訴訟結果足以影響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，為避免裁判歧異，在該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行政法庭　法　官　　温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宏清